

黄为国书记对角社村 新当选村委会干部的任前谈话

日前,我镇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4月12日下午,黄为国书记对角社村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任前谈话。出席谈话的镇领导有:镇委委员黄醒光、镇委委员苏庆中;参加谈话的有角社村党支部书记苏荏明以及角社村新当选的村委会主任苏秉光、副主任苏荏平、委员苏巧琴。

在谈话中,黄为国书记表示,从任职资格审查的情况来看,角社这次当选的成员都基本符合条件。镇党委尊重广大群众的意愿,相信群众的选择,同意角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结果。

黄为国书记对该村“两委”干部提出三个期望:一是要贯彻执政为民理念,真正为民办事;二是要遵守法纪,真心拥护党的领导;三是要珍惜机会,真正发挥为民谋利的平台作用。

在谈话中,黄为国书记还对角社村的“两委”干部提出八点要求:一是要正确认识选举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竞选;二是要正确认识为民谋利要有一个过程;三是要正确认识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关系;四是要正确认识市委市政府、镇党委镇政府确定的方针政策和措施;五是要正确处理好意见的反映;六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原来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七是要正确认识民主选举和民主进程是党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重大举措;八是要正确认识个人努力和集体力量的关系。



本报讯(通讯员 组织办宣)4月12日下午,黄为国书记对角社村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任前谈话。出席谈话的镇领导有:镇委委员黄醒光、镇委委员苏庆中;参加谈话的有角社村党支部书记苏荏明以及角社村新当选的村委会主任苏秉光、副主任苏荏平、委员苏巧琴。在谈话中,黄为国书记强调,角社村的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社会上沸沸扬扬,镇党委慎重对待,根据法律程序认真调查了解情况。从任职资格审查的情况来看,角社这次当选的成员都基本符合条件。镇党委尊重广大群众的意愿,相信群众的选择,同意角社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当选结果。

黄为国书记对角社村“两委”干部提出了三个期望。

一是要贯彻执政为民理念,真正为民办事。黄为国书记表示,不熟悉新当选的苏秉光同志和苏巧琴同志,所以要先了解一下两位同志。黄为国书记认真读了苏秉光同志在博客上的文章。黄书记强调,苏秉光同志的文章是个人观点,文章反映了苏秉光同志认识社会有自己的看法,表达了他忧国忧民,为群众服务的良好愿望;这一观点与我们党执政为民的理念是一脉相承的。当前,法律保障每一个公民享有言论自由,这个是体现了当今开明社会的包容,但是,对网上的言论要一分为二去看,每个人都要正确理解法律和政策,在依法享受言论自由的同时,不能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论。黄书记希望,角社村新当选的村委会干部,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心怀执政为民的理念,真真正正为群众办

事,办好事。

二是要遵守法纪,真心拥护党的领导。国家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是我们中国的执政党。我们要遵守法纪,首先就要遵守宪法,就是要承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作为村“两委”干部要切实提升法纪观念,遵纪守法,拥护党的领导,服从镇党委、村党支部的领导。

三是要珍惜机会,真正发挥为民谋利的平台作用。我们每个人发挥作用都需要一个平台来支撑。群众的信任让大家当上了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从而有了一个为民谋利的平台。希望大家一定要珍惜群众的一份信任,更加要珍惜这个为群众服务的机会。在今后的工作实践中,要围绕党支部的领导,发挥自己所长,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不要辜负群众对大家的信任。

(转二版)

搞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为建设幸福新东坑、实现科学新发展而努力奋斗!

投票箱

(接一版)

黄为国书记对角社村 新当选村委会干部的任前谈话

黄为国书记在谈话中,还对角社村的“两委”干部提出了八点要求。

一是要正确认识选举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竞选。村民委员会的换届选举既是村民自治的体现,也是参选人依法进行的、争取为民服务平台的选举竞争,而不是你死我活的斗争。竞选期间参选人之间有一些言论之间的摩擦和竞争是很正常的,但是绝对不能将选举作为与攻击党委政府而博取民意的手段,一切选举行为都要在党的领导下依法进行。

二是要正确认识为民谋利要有一个过程。竞选人在选举期间可能向广大选民作出了一些许诺,也对未来作出一些预测,描绘一些美好的蓝图。但是,我们要清醒认识到,我们确定工作目标要实事求是,计划开展的工作有许多,但也要看我们的财力有多少?能否承受。我们今后的工作一定要立足于实际,要多想一些办法,用不同方法去解决我们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才能一步一步地实现我们的目标。

三是要正确认识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关系。国家《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治组织,基层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村民自治要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关系是领导和被领导的关系,党支部领导村委会的工作,村委会必须服从党支部的领导。村委会的各项工作要围绕党支部的工作思路开展工作,村民委员会成员也要自觉服从镇党委和村党支部的领导。

四是要正确认识市委市政府、镇党委政府确定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国家法律确立了我们政权的组织架构,一级对一级负责。作为镇党委政府必须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措施,村“两委”领导班子也必须贯彻执行好镇党委政府的各项方针和政策。我们“两委”干部如果对政策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以向镇党委政府反映,也可以找镇党委政府领导直接提意见,我们对待意见和建议向来都是从善如流的。

五是要正确处理好意见的反映。作为村“两委”,在工作中遇到一些问题,可以在村提出来,也可以向镇党委政府提出来,我们可以一起研究解决。对于群众向我们反映的问题,我们都可以耐心说服教育或通过各种措施去解决问题。但是,村干部不能参与、操纵上访,更不能带头带领群众上访,否则,将会按照省信访条例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原来的发展和存在的问题。对上一届领导班子的工作要客观对待、辩证评价。在实际工作中,谁都有缺点,谁都有成绩。如果发现有什么问题可以提出来,如果发现干部中确实存在违法违纪的行为,可以通过正当途径向纪检监察、检察院等有关部门反映。但是,不能够将个人的恩怨、情绪带到日常工作中去,不能用算帐方式来解决。



图一



图二



图三

七、要正确认识民主选举和民主进程是党推进社会主义民主的重大举措。中国共产党之所以伟大,就在于中国共产党在每一个历史的关键时刻都能够把握时代的脉搏和世界的潮流。民主选举也是我们党根据国情决定的,是推进基层民主发展的重大举措。个别自诩是民主斗士的人,不要呈个人英雄主义,以为自己很有本事,与共产党对着干,就能够凭一己之力推动中国的民主进程。推进社会进步和民主进程,还是要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稳步进行。

八、要正确认识个人努力和集体力量的关系。个人的力量是有限的,只有集体的力量才是无穷的。作为村“两委”干部要树立大局意识,正确处理个人和集体的关系,个人要服从集体大局;要树立团结协作意识,只有团结才有力量,只有身体力行维护好村“两委”领导班子的团结,才能形成团结互助的工作氛围,才能带领全村人民走上建设幸福角社的大道。

图一:角社村选举大会现场
图二:村民正在投票
图三:工作人员现场点票
图四:工作人员唱票核计

摄影:李挺宜



图四

严肃纪律是做好村(居)委会换届选举的前提条件

评论员 敏敏

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风气如何,直接关系到换届选举工作质量,影响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党委政府对严肃换届纪律高度重视,3月3日在全镇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动员大会上,镇委书记、人大主席黄为国就严肃换届选举纪律提出明确要求。各村(社区)要把严肃换届选举纪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全程监督,惩防并举,严格问责,以最坚决的态度和最有力的措施同不正之风作斗争,用铁的纪律保证换届选举工作风清气正。

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选举环境,就要严明纪律,强化教育引导。选举前我镇就采用报纸、电视广告刊登,悬挂标语横幅等方式,大力宣传换届的法律法规政策和纪律要求,使广大群众认识到换届选举的严肃性和维护自身权利的重要性,明白换届程序,掌握选举方法,正确行使权利,表达真实意愿,投出庄严神圣的一票。各村(社区)还组织村干部、党员、参与竞争人员集中学习换届选举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贿选行

为的有关条款,明确告知选举纪律和违纪责任,促进理性公平竞争。推行候选人集体谈话制度,教育他们采取合法、正当的方式参与竞争。

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就要严格监督,及时化解矛盾。换届选举期间我镇抽调人大、纪检、组织、信访、民政等相关部门单位的骨干力量,沉着应对群众的来信来访,全面掌握各村的选举动态,及时制止了个别村民扰乱选举秩序、欺骗宣传的行为,慎重引导个别村民按照法定的程序参选,慎重处理好某些涉嫌违法计划生育的问题。此外,建立换届选举重大问题、重要信息及重要情况通报制度,加强对换届选举工作指导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培训,监督他们严格依法依规指导换届选举工作。

营造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就要严厉查处,匡正换届风气。纪检监察、公安、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对拉票、贿选行为的认定、处理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

严密防范、露头就管,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参与或指使他人以暴力、威胁、欺骗或恶意造谣、贿选、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手段破坏选举或妨碍选举的,以及对控告、检举选举违法行为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以不正当竞争手段参选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参选资格,已经当选的宣布无效。对利用宗教、宗族、黑恶势力干扰破坏选举的,要严厉打击、绝不手软。对查处的典型案例,要在一定范围通报,教育警示广大党员群众依法、有序参与选举。

严肃换届选举纪律,是严肃党纪国法、积极预防贪腐之举。换届选举,是一项政策性强的工作,不仅需要严格按照法律程序进行,更需要维护党纪国法的尊严。加强民主监督环节,加强预防和惩治贪腐行为环节,加强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制教育环节,比任何时候都紧迫。只有严肃换届纪律,我们的换届选举工作才能健康有序有效地进行。

当选者劲足 落选者心平

评论员 可人

随着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的结束,为促进村级工作的顺利开展,做好落选者的思想工作,处理好当选村干部和落选者和谐相处的关系显得尤为重要。

笔者认为,落选者要首先调整正确的心态情绪,正确对待选举结果,以大局为重,放下思想包袱,重新振作精神,继续在农村各项工作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大力支持新班子做好工作。作为落选者,应正确对待选举,要自我剖析,积极改进,争取为下次竞选做好准备。未能当选,说明自身条件与村民的意愿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每一位落选的同志应以此为契

机,深入剖析,查找自身的缺点和不足,确定今后的努力方向,勇于改正,提高自身素质,创造条件为下次竞选打下坚实的基础。

正确对待落选,迅速从落选的困惑中走出来。落选并不意味着选民对自身的否定,每一位落选者都应正视落选,把落选看成是人生的一次磨练,是一种动力。要把这种动力转化到创业致富上来,摆脱落选的“阴影”,调整情绪,振奋精神,一如既往地地方、为村民勤奋工作,当好榜样。

对新当选的村干部同样需要端正态度,摆正位置,珍惜党员和群众的信任,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不

以胜利者自居,多进行换位思考。应尽快调整工作状态,适应当前工作,制定任期目标和发展规划,真正做到想群众之所想,办群众之所盼,带领群众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以突出的工作成绩和良好的形象赢得村民的信赖和拥护。

总之,我们需要的是“当选者劲足”,尽快进入角色,敬业奉献,摆正位置,倍加珍惜党员群众的信任,以良好的开局,以果敢的才智,尽早赢得老干部和党员群众的信赖和拥护。同时,“落选者心平”,需树立正确心态,做到落选不落志、落选不落志、落选仍有为,继续支持全村的经济社会发展,共创和谐家园。



选举知识知多D

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必读

怎样产生村民小组长?

村民小组长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主持,采取本小组有选举权的村民或户的代表参加的方式推选或者直接选举产生。候选人由本小组有选举权的村民单独或联合提出。

采取确定候选人选举方式选举的,本小组过半数有选举权的村民或三分之二以上户的代表参加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或另选人按分配的名额,以得票数多的当选。

采取不确定候选人选举方式选举的,本小组过半数有选举权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户的代表参加投票,选举有效;被选人按分配的名额以得票数多的当选。

具体采取哪种方式,由村民选举委员会确定。村民小组长选举可与村民代表选举同步进行,将村民代表和村民小组长选票分开,分别填写,一并投入票箱。

为了防止决策议事中出现“两张皮”

现象,村民小组长应是村民代表,所以在村民小组长选票上应注明当选的村民小组长同时是村民代表。各村民小组选举结束后,要以村民选举委员会的名义,公布村民小组长名单。

怎样产生村民代表?

根据《村委会组织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推选产生村民代表”。村民代表产生的办法有两种:一是根据村住户的多少,由村民按户推选产生,一般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二是由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的推选工作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无论采用哪种方式,都应先提出候选人,由村民酝酿讨论,如村民意见比较趋向一致,可举手表决通过;如对候选人意见有分歧,应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决定。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推选村民代表的时间,一般在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之前进

行。村民代表推选产生后,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及时发布公告,并造册登记。

村民小组长的职责有哪些?

一般来说,村民小组长具有管理经济、指挥和协调生产劳动等职责,具体为:

- (1)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和法令;
- (2)在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和村民委员会的决定、决议,完成村民委员会布置的工作任务,办好本组的事务,及时反映本组村民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 (3)负责召开小组各种会议和组织全组村民的各项活动,并及时向村民委员会汇报;
- (4)组织本村村民积极推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 (5)对村级财务、政务和公益事业等工作进行监督;
- (6)提出相应的建议;

(7)参加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是干什么的?

村民代表要忠实地履行村民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同时也要完成自己应尽的义务:

- (1)密切联系村民,在讨论和决定问题时,真实地代表和反映自己所代表的村民的利益和意愿;
- (2)积极参加会议,遵守会议的各项规定,不断提高政策水平;
- (3)学习宣传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教育村民遵纪守法和依法履行应尽的义务,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
- (4)带头执行村民代表会议的各项决定,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政策、法律和法规,带头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5)积极协助村党支部和村委会开展工作,动员和教育村民自觉接受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正确管理;
- (6)监督检查村委会的工作和村干部的行为。

新一届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 12-13 日产生



三票人员现场忙碌的身影

■ 本报记者 苏淑华 何学林 李挺宜 文 / 图

4月12日、13日是我镇村委会选举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的日子。记者走访了12日当天选举的多个村,了解到各村的选举秩序良好,村民也自觉地遵守选举规定,投上庄严的一票。

为了让广大群众能够认识到此次选举的重要性,在选举中,记者看到,每个选举现场都村务公开栏宣传“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选举”的目的、意义、程序和方法,同时,还公布各选区小组数、村民代表数及任职条件,动员广大群众自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积极参与当选工作。

当天,东坑、塔岗、初坑、寮边头等村召开村组换届选举投票选举大会,镇领导张耀洪、黄醒光等分别到角社、寮边头等村现场督导,广大选民再次倍加珍惜手中权利,踊跃投票。

据了解,此次村组换届选举主要选出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记者在各村选举会场看到,在镇、村选举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下,选举工作严格根据选举办法和规范的选举程序,依法依规、有条不紊、顺利地进行。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是农村创新发展的“主心骨”,广大选民都务求选出有能力、公道正派、热心支持村发展、能带头勤劳致富的村民小组长以及选出一批觉悟高、素质好、具有广泛代表性和先进性的村民代表,助推各村实现新发展。

12日当天,我镇各村选举村民小组长和村民代表,基本都超半数顺利得出结果,有近20个村民小组长超80%选票当选。13日还将有其他村民小组进行选举。



选民自觉排队领票



工作人员正在验证、发票



每次发票,工作人员都在选民证上盖章



计票人员在清点票数